

附件

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区域） 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区域）（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开展外汇创新试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海淀区内的银行（以下简称区内银行）、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区域高新技术企业（指注册在园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以下简称园区企业）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制定试点政策和组织实施，并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中关村中心支局）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监测。

第四条 区内银行、园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和中关村中心支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主动报告异常或可疑情况，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

区内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

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并办理业务，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除另有规定外，区内银行、园区企业应留存充分证明本办法所涉业务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5年备查。

第五条 区内银行、园区企业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并通过账户办理，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业务

第六条 区内银行应在确保业务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应要求办理业务的园区企业进一步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七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对外支付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业务

第八条 允许园区企业同年度办理多笔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仅在本年第一次办理业务时提供，后续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无需重复提交。

第九条 园区企业对外发行债券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

约（变更）登记业务时，允许企业提供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和全球债券证书复印件作为主债务协议材料，无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等其他主债务协议材料。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参照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简化相关材料办理，但对主体资格、资金用途等业务审核原则应保持不变。

第十条 园区企业办理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业务，涉及提供外籍人员在境内连续居住满1年的真实性证明材料的，企业可使用境内代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替代外籍人员护照等出入境证明材料。

第四章 外汇市场业务

第十一条 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的区内银行，可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为园区企业相关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区内银行可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和管理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通过FT账户办理的除外），并按现行规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送相关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园区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要求由“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超

过 5000 万美元”，其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办理。

第十三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和中关村中心支局依法对区内银行、园区企业相关业务进行监管，开展非现场统计监测，完善外汇收支预警指标体系，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当国际收支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失衡时，北京外汇管理部可采取相应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北京外汇管理部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试点业务内容。

第十四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区内银行、园区企业相关业务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调查。区内银行、园区企业违规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并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相关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